

#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，提升海船船员适任能力，强化适任评估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《海船船员培训大纲（2021版）》《海船船员考试大纲（2022版）》，我局组织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规范（2024版）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，各海事管理机构依申请按以下规定开展相应的适任评估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旧版适任评估规范组织初次评估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；

（二）按照旧版适任评估规范组织补评估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，对于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旧版规范评估但成绩尚未全部通过且仍有补评次数的，补考按照《评估规范（2024版）》执行；

（三）对2025年4月1日后初次申请适任评估的，按照《评估规范（2024版）》的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初考及补考工作。

二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《评估规范（2024 版）》要求组织开展适任评估工作。

三、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《评估规范（2024 版）》在辖区相关船员培训机构和航运企业等的宣贯工作，确保《评估规范（2024 版）》有序实施。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 1：《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》第一部分（驾驶专业）.pdf

附件 2：《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》第二部分（轮机专业）.pdf

附件 3：《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》第三部分（电子电气专业）.pdf